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HX2024-XM410-ZFCG41

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JHHX2024-XM410-ZFCG41

采购单位：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600595450

采购代理单位：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388081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合同范本	37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4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63

共 81 页

温馨提示：

1. 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信用记录查询网站预先查询企业信用情况。
2. 为不影响中标后流程的履行，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的企业请尽快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版块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金华开发区政府采购计划书[2024]356号、金华开发区政府采购计划书[2024]357号批准，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委托，现就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JHHX2024-XM410-ZFCG41

（三）采购计划书号：金华开发区政府采购计划书[2024]356号、金华开发区政府采购计划书[2024]357号批准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六）预算金额：400000元。

（七）最高限价：400000元。

（八）采购需求：

标项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描述
一	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 采购	1	项	400000元	详细采购要求见本 招标文件第四章

（九）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十）本项目谢绝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及以下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一）**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 （二）**获取地点及方式：**
 - 1、**获取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2、**方式：**在线获取。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同时，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应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项目变更情况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在线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三）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HX2024-XM410-ZFCG41

(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09:30时（北京时间）

(二)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址）**：登入“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0日09:30时（北京时间）

(二) **开标地点（网址）**：登入“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在线解密开标方式，供应商自行关注政采云平台，在政采云平台上开启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二)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四)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tp://www.zizfcg.gov.cn](http://www.zizfcg.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六) 特别说明：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七) 落实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HX2024-XM410-ZFCG41

-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6、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 7、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
地址：金华市汤溪镇城南路 111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005954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五一路 666 号通园大厦 12 楼
传真：0579-82388081

电子邮箱：hexinzhaobiao0579@163.com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项目联系电话：0579-82559051、13388463600

质疑联系人：郑先生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HX2024-XM410-ZFCG41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38808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

传真：/

联系人：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68735

注：本招标文件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采用 24 小时制。

为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法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办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内容、要求
1	采购人	1、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 2、地址：金华市汤溪镇城南路 1118 号 3、项目采购联系人：张先生 4、联系电话：13600595450
2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五一路 666 号通园大厦 12 楼 3、项目采购联系人：郑先生 4、联系电话：0579-82388081, 15557989937 5、电子邮件：hexinzhaobiao0579@163.com 6、邮编：321000
3	项目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6	预算金额	400000 元。
7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8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10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投标地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15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6	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9	投标文件的盖章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中标人在评标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完全一致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四套（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供采购人项目存档用。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现场。收件信息如下：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五一路 666 号通园大厦 12 楼），联系人：王婉茹，联系方式：13388463600。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24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p>1、开标在线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解密异常处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p> <p>3、在线解密时间：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p>
25	投标样品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26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1%（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可以电汇、转账、等额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27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p>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及答复。</p>
28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29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p>

30	投标报价及相关费用	<p>1、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p> <p>2、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p> <p>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p> <p>4、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原国家计委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计算（公式即：（成交金额*1.5%，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交至以下银行账号：0188990019002129，收款单位（户名）：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营业部。（汇款用途请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XM410）。</p>
31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p>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p> <p>（1）项目预算：<u>400000</u> 元</p> <p>（2）项目属性：<u>②服务类</u>（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p> <p>（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业服务业</u>（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p>（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4）本项目 是（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5) 上述第 4 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 (①) 措施进行：</p> <p>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u> </u>/<u> </u> (比例)；</p> <p>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u> </u>/<u> </u> (比例)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 </u>/<u> </u>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u>/<u> </u>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20% 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6% 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p>
--	--	---

		<p>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32	投标供应商 信用记录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3	本项目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34	中标结果 公告日期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HX2024-XM410-ZFCG41

35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	合同备案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备案。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37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第一节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认可。

（二）定义

- 1、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6、“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 7、“产品”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第四章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8、“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第四章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9、“项目”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 12、“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九）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如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十）特别说明

-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
-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投

标人资格要求。

7、货物类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8、响应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招标文件中如有出现“产品品牌或型号”等内容，均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或对采购需求产品所要求达到的质量、性能以及应有的技术标准做进一步的说明之用，欢迎投标人提供档次、性能要求不低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品牌型号产品参与投标。

10、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2、中标人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14、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3、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中标结果的质疑期限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4、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或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且质疑供应商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b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
- c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d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e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范本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参加投标即是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认可。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后获取的以公告届满之日起计）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

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若影响投标文件制作且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投标截止时间将相应顺延，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通知。各投标人应主动关注投标项目的更正公告等情况。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报价文件。

2、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格式见附件 1）；

（2）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2.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2.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2.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2.4）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明函（格式见附件 4）；

2.5）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2.6）“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均可）。

2.7）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见附件 6）；

2.8）符合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

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专家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7）；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8）；

（3）与资信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

（4）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

（5）2021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10，如有）；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格式自拟）；

（8）评分标准及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如有）。

注：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及排序。

4、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1）；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内容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节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

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 3、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 4、分别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5、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 6、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 7、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8、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三）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人民币 400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即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中明确本次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依据，即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根据学校要求聘用人员的工资（聘用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金华市社会保障最低工资标准）、工作服、社会保险费用、服务场所责任险、节假日（包括宿舍晚上值班）补贴、年终奖金、管理成本、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各项乙方承担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3、投标报价币种及单位为人民币、元，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扣除。

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也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六）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报财政部门处理：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八）投标文件的签章

- 1、投标文件的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CA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九）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 1、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第五节 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作无效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将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婉茹，0579-82559051，金华市婺城区五一路 666 号通园大厦 12 楼），因邮寄快递原因造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及时送到耽误项目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3、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

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三）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处理。

【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四）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第六节 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在线解密

- 1、**开标在线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 2、**解密异常处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3、**在线解密时间：**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三）开标流程

-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审查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

1、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审查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时，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4、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第七节 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1、**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

2、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同一标项下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4）参与本项目同一标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

- (5) 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 (6)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商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服务指标、主要商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未提供或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含中标后发现的）；
- (4) 同一标项下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招标文件中复制粘贴而来的除外）；
- (5) 标项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7)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9)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 (10)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3)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开启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 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 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如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的，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 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12、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五）评标原则

- 1、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3、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八）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

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 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tp://www zizfcg gov. cn](http://www.zizfcg.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 zj. gov. cn/](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 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 cn/](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八节 合同授予

(一)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 发出中标通知书

-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三) 中标无效

- 1、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
-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 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签订合同

- 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 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六）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七）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

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延迟付款。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第九节 验收

（一）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四）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五）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HX2024-XM410-ZFCG41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

乙方：（中标人）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服务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3. 合同服务期限：为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二、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款支付

（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乙方所交的产品功能、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合同构成

-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招标文件及附件；
 - 投标文件及附件；
 -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 年 月 日签订于金华市。

注:本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项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	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	1家	1年	40万元

我校自2018年以来实施“准军事化”德育管理模式，推进三全育人新格局，按“塑形、铸魂、成美”三个阶段，系统推进学生行为规范养成、团队合作精神培育、科学高效习惯形成，培育作风优良，纪律严谨，品德优良的高素质“九峰学子”。推进德育处、教官、班主任三支队伍建设，形成全员、全方位和全过程的德育新格局。

二、服务内容：

1、工作区域

工作区域为九峰职校校园内，办公地点主要为学生宿舍驻校管理办公室、教学楼教官办公室。

2、具体服务内容

负责九峰职校寝室管理、安全、德育、纪律、卫生及消防检查等管理工作，为采购方提供学生专管员驻校管理的全方位服务，2024学年学生人数约为2000人。

(1) 学生日常行为管理

根据依照《九峰职校学生品德操行管理条例》进行日常管理，协助采购方做好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礼节礼貌、个人形象、作风纪律和言行举止。

(2) 违纪学生管理

协助采购方班主任、管理部门对违纪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端正学生思想，发现学生存在心理、思想上的问题及时做思想工作。

(3) 学生跑操、就餐、集会等管理

全面负责学生跑操及晚讲评，实行严格的出操请（销）假制度。学生跑操管理，做到队列和步伐整齐，口号响亮。做好学生分批就餐管理，周五放学、周日返校纪律维持和检查，组织周末晚点及周末巡查。

(4) 组织学生拓展培训

定期组织年级层面拓展培训活动，通过专家讲座、法制教育、感恩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青春期教育等，培养团队精神，使学生树立正确的三观。

(5) 学生宿舍管理

构建寝室文化建设，对学生宿舍进行规范化管理，包括：起床、出操、学生内务、就寝纪律、宿舍秩序等管理。做好学生每日入住情况统计，室内每日卫生及物品整理考核公布，公共财物管理、寝室违禁物品排查、学生安全管理、学生卫生工具及用品发放、学生日常生活教育、消防设备检查卡片登记工作、定期防病消毒等工作。全面负责学生寝室管理及公共区域卫生保洁。

(6) 校内安全管理

协助采购方有关部门做好校内安全工作，预防并及时制止校园内学生突发事件。学生在校期间男、女生宿舍管理每天晚上必须有 1 名教官/生活老师在宿舍值班巡查。

(7) 组建并管理学生自治队伍——校园护卫队，传承九峰精神、捍卫九峰荣誉、服务九峰师生。

(8) 做好文明班级、文明寝室竞赛统计及公布。

(9) 做好寒暑假值班安排。

(10) 配合学校及有关部门重大活动开展，完成学校及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要求：

1、人员数量基本要求

供应商人员配备数量的最低要求 8 人，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实际人数，但不应低于 8 人的总人数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	岗位要求/执证	人数
1	驻校队长	负责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的所有事务，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参加采购方的行政例会和班主任会议。	大专及以上学历或退伍军人；有同类学校驻校队长工作经验 3 年以上；年龄 24-35 周岁。	1 名
2	驻校教官	负责学生规范化管理：日常行为管理、违纪学生管理、学生宿舍管理、学生跑操和集会管理、校内安全管理。	接受过专业化军事培训的高中（含）以上学历毕业生或退伍军人；持有退伍证或高中（含）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年龄 20-35 周岁。	5 名
3	生活老师	配合驻校教官对所分管的楼层学生进行生活指导和管理；负责对划	女，初中文化，有从事过同等工作经历一年以上，年龄 60 周岁以下，持有	2 名

	分工作区域内的楼道、公共卫生区域的地面、墙壁等进行卫生监督和管理，督促学生及时清倒垃圾、跟进学校进行统一日常卫生消毒等工作。保持责任区域环境卫生整洁符合卫生要求。	健康证。	
合 计			8 名

供应商如若对驻校教官另有工作安排，离开采购方的工作岗位，要合理安排好该教官在校内担任的工作，同时向分管领导报告。采购方提出某教官不能胜任驻校教官岗位的，供应商要及时进行更换。驻校队长因公事私事离开所驻的学校，外出、归队时必须向单位和所驻学校德育领导请假。

2、驻校工作人员工作时间

根据采购方的作息时间表，合理驻校教官安排工作流程。

3、驻校教官职业操守

驻校教官要保持良好的形象，在校期间统一着工作服，做好军容严整。规范教育方式方法，对违反纪律的学生多做思想工作，以教育辅导为主，不得对学生进行人身攻击，处罚要得当，规严禁对学生打骂体罚。遵守工作纪律，保持与异性教师及学生的正常关系，严禁收受学生和家长的任何财物。

4、服务标准

全面抓好德育建设内涵，以“军容、军纪、军魂”为三大支撑点，分为“塑形、铸魂、成美”三个阶段，从学生的外在形象塑造，到学生的价值观塑造，全方位的培养学生。改变学生懒散松的精神状态，树立学生有组织有纪律的自律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好内务，净化校园环境。

高一塑形：以入学教育为契机，通过高标准、严要求的军训，将军训成果落实到日常管理中，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和学习习惯，使学校的各项纪律要求成为大多数学生的自觉行为。

高二铸魂：在管理自制中行规范、在行为自律中养良习、在活动自主中强能力、在精神自强中促发展，定期组织年级拓展培训活动，培养团队精神，塑造学生的灵魂和人格。

高三成美：秉持凸起于平地即为峰的理念，培养学生的生存技能，助推生命的成长，端正生活的态度，使其成为具有独特个性、高尚品格之人。

5、驻校教官和生活老师管理制度

(1) 驻校教官和生活老师纪律管理制度

A、各驻校学校实行驻校队长负责制，驻校教官和生活老师管理第一责任人为驻校队长，驻校队长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为分管的副校长，副校长的监督责任人为分管驻校的领导和单位行政部。

B、严格按照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上下班，节假日期间作息时间安排按所驻学校有关规定来执行，严格执行作息时间和查寝制度，驻校教官每日就寝前和生活老师每日工作结束前均需向驻校队长汇报当日工作事务，驻校队长每周向分管副校长汇报在学校本周的工作，副校长每周向单位领导汇报在学校本周的工作。

C、设立工作记录册，根据记录册上面按月、周、日安排工作和记录工作，交于驻校队长，由驻校队长统一汇报至分管副校长处。

D、驻校教官和生活老师每周一晚由驻校队长组织夜学和例会，学习有关规章制度和反馈一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做好会议纪要，由记录员如实填写在《会议记录册》以备查。

E、三条高压线：

- ①严禁对学生打骂体罚。
- ②严禁与异性老师和异性学生交往过密。
- ③严禁收受学生和家长的任何财物。

一经触犯，从严、从重、从快处罚！

F、八项严禁：

①严禁在公共场合吸烟、叉腰、擦兜、不文明撸袖、随地乱扔垃圾、乱吐痰、口出粗话、衣冠不整及其他有损形象的行为。

②严禁和异性老师、异性学生产生任何私人感情、闲聊乱拉关系、留联系方式（除工作需要外）、单独交往、谈恋爱、开房等行为。男驻校教官和男生活老师严禁单独进入女学生宿舍，如工作需要进入女学生寝室，必须由女驻校教官/女生活老师陪同或2人以上同行。

③严禁对学生打骂体罚，对违反纪律的学生多做思想工作，以教育辅导为主，不得对学生进行人身攻击，处罚要得当。

④严禁在上班期间饮酒、睡觉、玩游戏、串岗闲聊等耽误工作的行为。

⑤严禁在上班期间不请假私自外出，私自脱岗离岗。

⑥严禁不服从上级管理，不听上级指示安排。

⑦严禁向学校、学校老师宣泄不正当情绪。

⑧严禁私自收取学生和家长的财物，不得私自取用罚收学生的物品、食品等。

G、加强责任心，增强安全意识，杜绝事故发生，要积极主动的配合学校各部门的工作，与领导、老师沟通时要虚心接受建议和批评。

H、因工作环境特殊，驻校教官和生活老师对学生要一视同仁，严格执行学校的宿舍管理制度。

(2) 服装、仪容仪表及文明要求

A、在校期间统一着工作服，不准穿着短裤、拖鞋、奇装异服等，要做到仪容整洁，穿着大方得体。分季节性服装具体穿着由驻校队长统一。

B、驻校教官和生活老师在离开学校期间必须穿着便装，不得穿着军装离开学校。

C、在校期间，男驻校教官和男生活老师保持短发、碎发；女驻校教官和女生活老师长发盘发，不得有染发（黑色除外）；不留长指甲，不佩戴任何首饰，不化妆，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

D、在校期间注意个人形象：行为举止要端庄大方，说话要亲切，热情，坚持文明管理。

(3) 请销假制度

A、驻校队长不论因公事私事离开所驻的学校，外出、归队时必须向单位和所驻学校政教领导请假。

B、驻校教官和生活老师上班时间内不得私自外出，不得随意离开校园。如要离开校园必须向驻校队长汇报，由驻校队长落实好请销假制度才能外出。

(4) 驻校教官和生活老师办公区域和宿舍管理制度

A、办公区域物品摆放有序、卫生清洁到位。

B、保持宿舍内环境清洁、内务整齐，每日坚持打扫卫生，叠被子。

C、严禁让学生随意出入驻校教官和生活老师宿舍，不准在寝室内与学生搞聚会、喧哗、聚众赌博、抽烟、酗酒等行为。

(5) 奖惩制度

A、若驻校教官、生活老师、驻校队长工作表现良好，成绩突出，驻校管理多次受校领导肯定和表扬，根据单位奖罚管理规定，给予口头嘉奖、通报表扬、记功、记大功、加薪、晋升等奖励，最终由单位综合考评后给予奖励，同时给予监督责任人（驻校队长、分管副校长）相

应的奖励。

B、若有违反以上 1 至 4 管理规定者，视情节严重给予口头警告、严重警告处分（通报批评并处以 100-1000 元/次罚款）等。情节特别严重者则给予辞退处理并扣除当月工资，并追究给单位造成的损失。

C、若发生驻校教官和生活老师与学生打架斗殴事件，不计理由和原因，一切后果自负，医疗费由驻校教官和生活老师自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当事人处以 1000 元罚款（从工资中扣除），充公到单位公益基金，给予监督责任人（驻校队长、分管副校长）500 元处罚。情节特别严重者则给予辞退处理并扣除当月工资，并追究给单位造成的损失。

6、驻校工作人员一日工作流程（夏令时，供参考）

时间	工作主题	工作内容	注意事项
6: 30-6: 55	学生出寝	起床，督促学生起床和出寝	巡查寝室有无学生未起床，并登记。
6: 55-7: 20	学生出操	1. 整理相关年级学生队伍，检查清点班级人数，并登记在晨检记录表上。 2. 周一升国旗仪式，讲评一周工作，周二一周五早操，各营讲评各年级学员工作。 3. 下雨天，出寝进班早读，清查人数。	1. 检查班级奏唱国歌情况。 2. 检查班级跑操情况：队形、纪律、气势。
7: 20-7: 50	学生早读	1. 检查早读情况 2. 第一批 7:35 就餐	1. 班级早读不读 2. 班级早读纪律差。
7: 35-8: 30	学生就餐	1. 听哨音组织各自负责的年级排队就餐 2. 教官在食堂维持秩序 3. 就餐完毕后，学生回寝整理内务。 4. 8:30 吹哨出寝	1. 严禁学生插队打饭、不收拾餐具到回收处。 2. 检查就餐队伍排队情况秩序 3. 巡查校园和寝室区。 4. 学生违纪情况：吸烟、打架、男女生交往过密，教室卫生，教室充电等
8: 50-11: 15	学生上课	1. 检查军姿“135”工程 2. 上课时巡查老师在位和学生上课情况 3. 校园巡查 2 次 ，查看有无违纪情况发生，上课迟到早退情况 4. 检查了解分管年级寝室内务情况	1. 学生上课情况包括迟到早退 2. 学生违规违纪检查、体育课和实训课检查

		5. 第一批次 10:05 开饭	
11: 15-12: 00	午餐	组织学生排队就餐	1. 食堂秩序 2. 校园巡查：违纪情况、教室充电等
12: 00-13: 30	学生午休	督促学生午休并检查午休纪律	1. 午休纪律 2. 午休内外鞋子摆放 3. 上床休息、盖被子情况
13: 30-13: 50	学生出寝	1. 提前起床，督促学生整理内务并组织学生出寝 2. 检查分管年级学生寝室内务情况。 3. 教学楼检查	1. 检查有无学生滞留寝室 2. 教学楼巡查
13: 50-16: 20	学生上课	1. 检查军姿“135”工程 2. 校园巡查 2 次	重点的校园巡查
16: 20-17: 00	课外活动	1. 组织学生跑操 2. 下雨天组织在班级观看纪录片和召开主题班会 3. 周三组织大扫除。	1. 1 号楼从 3 号实训楼那一侧前往操场。 2. 检查校园内是否有逃避跑操集会人员 3. 检查大扫除卫生情况
17: 00-17: 50	晚餐及课外活动	1. 分年级按批次组织晚餐 2. 年级教官寝室巡查，值班教官校园巡查 3. 17: 35 吹哨出寝	1. 食堂秩序 2. 校园巡查：违纪情况、教室充电等
18: 55-20: 20	晚自习	1. 检查各班人数，是否有迟到早退同学 2. 课间巡查校园 2 次	1. 重点课堂男女生交往过密 2. 校园吸烟等
20: 20-21: 30	晚讲评	1. 组织一日工作讲评 2. 组织校园巡查	1. 检查违纪情况：打架、吸烟、谈恋爱等 2. 重点区域：食堂卫生间及 4 楼-5 楼、信息楼 4-5 楼 3. 主席台后侧

21: 10-22: 00	1. 督促学生熄灯、清点每个寝室的人数、强调就寝纪律 2. 寝室巡查，检查寝室纪律及违规违纪情况	巡查整个寝室有无吵闹、窜寝、抽烟等情况
---------------	---	---------------------

备注：1、早餐和午餐按星期轮流，晚餐按周一周三为高一，周二周四为高二高三。

2、周五放学、周日返校纪律维持和检查

3、周末留校，晚上 7:00 组织晚点名，周末组织校园巡查：教室充电

7、驻校工作检查管理规定

(1) 检查组服务宗旨：

提升驻校管理水平，做到驻校管理制度统一化、工作流程系统化。

(2) 检查组组织机构：

单位驻校检查组组长、副组长、分管副校长和行政部

(3) 检查时间：

A、组长、副组长和行政部每周随机视频抽查 1 次，每月固定 1 次学校实地检查。

B、分管副校长每周固定 1-2 次学校实地检查，随时视频抽查。

(4) 管理和检查内容：

A、入驻新学校前期的工作指导和准备。

B、与驻校的校领导进行沟通，了解管理现状及学校对驻校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C、检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D、检查各驻校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如各驻校内务标准、工作人员工作时间表等。

E、检查驻校工作的进展与存在的不足。

F、检查驻校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和了解员工思想动态。

G、针对驻校工作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完成情况。

(5) 驻校管理检查组驻校实地检查工作流程：

A、现场工作检查：到寝室查看学生内务情况，驻校人员的着装仪容、各类记录册/登记册、学习笔记和工作情况。

B、整体情况了解：到驻校后，与学校领导（校长、副校长、政教处主任和分管年级组长）见面，了解学校对驻校工作的满意度和不足之处的工作要求。

C、个体情况了解：通过单位驻校副校长、队长，了解驻校队长、驻校教官和生活老师具体工作情况（个人表现及工作能力等）。

D、具体工作面谈：通过驻校人员座谈会通报驻校管理的工作成绩，指出存在不足之处，并填写《驻校管理整改通知书》，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8、驻校工作考核制度

(1) 考核对象、考核人和考核监督

A、考核对象：驻校工作人员。

B、考核人：队长每月由分管副校长考核；教官和生活老师由分管队长考核（分管副校长有建议权）每月5日前将上月考核结果与考勤表一同报至行政部。

C、考核监督：行政部和驻校检查组全程监督检查考核情况和所驻学校反馈到单位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考核不公、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及管理不善等投诉问题。

(2) 考核项目

驻校管理工作（项目总分100分）

(3) 驻校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细 则	分值
内务管理 (40分)	1. 被子叠三折被，靠窗摆放整齐，折口统一朝门，整齐的一侧靠床外侧处摆放，枕头放于被子上方。	4
	2. 床上不得摆放任何闲杂，床单铺平整齐，有挂蚊帐时要求蚊帐下垂部分塞到垫被下面，白天起床后将蚊帐统一收起用夹子夹起来。	4
	3. 床架上不允许挂任何个人物品（衣服、袜子、衣架等）。	3
	4. 鞋子沿床边一条线摆放整齐，里面无换洗袜子，鞋尖朝里，鞋跟朝外。	3
	5. 脸盆统一摆放在靠门一侧，盆内无脏物。	3
	6. 空床上允许放箱子，箱子统一平放，其他物品一律收起来。若寝室内无空床，那么箱子则摆放在靠门一侧的床沿缝隙处，堆放整齐。	3
	7. 牙杯牙刷放置在洗漱台面（桌子）正中间摆放整齐，牙杯牙刷牙膏摆放统一方向。洗漱台保持干净整洁，台面无杂物，肥皂、刷子统一放在桌子的抽屉内摆放整齐。	4
	8. 毛巾按照学校结构统一摆放整齐：毛巾对折，长短平齐，毛巾开口统一。	2
	9. 寝室天花板、角落、地面(床底)无杂物（蜘蛛网等）、无污渍、无积水，保持清洁。	4
	10. 垃圾篓、簸箕无垃圾，扫把/拖把、垃圾桶、簸箕摆放到位。	2
	11. 衣柜保持整洁，柜门关好，柜子上方一律不得摆放物品。	2

	12. 卫生间蹲坑无污渍、无异味、地面保持干净（若无卫生间则不评）。	3
	13. 阳台物品摆放、衣服晾晒整齐、有序（若无阳台则不评）。	3
安全管理 (40分)	1. 警示标志：在寝室区域易发生碰撞、滑倒、拥挤、溺水、触电等场所设置标志。	3
	2. 每学期组织一次学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和应急疏散演练。	5
	3. 每日校园巡查，落实查寝制度、晚就寝纪律管理。基本熟悉所分管寝室成员及姓名，每晚对住宿学生进行清查，并做好登记。未清查、未登记、熄灯后寝室有喧闹均扣5分。	10
	4. 寝室禁止学生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动物等进寝。	5
	5. 每月对宿舍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维修，并建立排查整改台账。	5
	6. 每周召开一次寝室长会议，一次寝室成员会议，并都做好会议记录。	5
	7. 严禁学生寝室内打架斗殴，发现异常，及时制止处理。	5
	8. 若遇学生在寝室内生病、受伤等事故，及时送医院处理，并与班主任保持沟通。	2
个人管理 (12分)	1. 个人形象：按单位的规定着统一着装，着装得体、大方，发型符合要求，不得染发，不留长指甲，不佩戴任何首饰，不得在公众场合抽烟影响教官形象和单位形象。	2
	2. 作息时间：按学校的作息时间开展工作。在工作时间坚守工作岗位，不得脱岗、漏岗，无擅自离岗。工作期间严禁玩游戏、看小说、看视频等。	2
	3. 服从上级安排，及时完成上级指派的工作，不拖延时效。做好本职工作外，如遇其他同事工作繁忙，主动协助他人，积极配合，不得借故推辞。	2
	4. 礼貌待人：对待校领导和老师有礼有节。	2
	5. 不循私、不搞小团体，与同事相处愉快。	2
	6. 寝室：床铺、鞋子、牙杯、柜子等物品摆放有序（按学生内务标准要求）。	2
学校 评议 (8分)	1. 和班主任保持良好的沟通，班主任认可驻校工作，无向上级投诉。	4
	2. 和德育处校领导保持良好沟通，校领导高度认可驻校工作，无向单位投诉。	4
合计		100

四、商务要求

1、委托经营管理要求

(1) 对采购方寝室管理、安全、德育、纪律、卫生及消防检查等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如出现工作不负责任，不服从学校管理的人员，学校有权要求成交方进行人员调换。如由于管

理人员的失责造成安全事故及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方全权负责。

(2) 成交方必须严格执行采购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方领导，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严禁出现任何破坏采购方工作秩序的行为。成交方在合同期内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经采购方会议的决定，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所有委托经营管理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对于以上托管服务质量采购方将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并建立考核机制。

2、根据合同约定，成交方出现管理失误、严重违约、投诉多等，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

3、管理期限及管理服务费支付时间

2、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及投标报价：

(1)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签订后一年，经采购人考核等级为优秀的，中标人可继续提供服务一年，达不到优秀等级采购单位将解除合同，成交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根据学校要求聘用人员的工资（聘用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金华市社会保障最低工资标准）、工作服、社会保险费用、服务场所责任险、节假日（包括宿舍晚上值班）补贴、年终奖金、管理成本、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各项乙方承担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3、付款方式：

(1) 次月 10 日前成交方向采购方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同内容相符的公司正规发票后，支付成交方合同金额的月（即十二分之一）平均服务费，每月按此方法及金额支付，合同期最后一个月结清余款。

(2) 年度内成交方的托管服务质量采购方将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学校考核实行不定期考核法，考核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满 80 分为合格，考核少于 80 分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考核两次低于 60 分，经采购方会议的决定，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所有委托经营管理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方负责。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评标原则

本次招标以**综合评分法**对项目的投标人依次作出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 80 分，价格得分 20 分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 2、总得分为 100 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如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项打分无效。
- 3、根据评委打分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4、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商务技术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2) 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2.1) 技术评定分值为 80 分。

2.2)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对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合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3) 各投标人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技术得分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细则（8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备注
1	投标人情况	根据投标人的资质、认证证书、获得的奖项荣誉等由评委综合打分（8, 7, 6, 5, 4, 3, 2, 1, 0）。	8分	主观分
2	职工待遇方案及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人员工资待遇福利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适用性等，由评审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打分（8, 7, 6, 5, 4, 3, 2, 1, 0）。	8分	主观分
3	项目交接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保障项目顺利交接和及时进场所制定的人员和设备落实计划的合理性、科学性，由评委综合打分（7, 6, 5, 4, 3, 2, 1, 0）。	7分	主观分
4	企业内部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的特点提出的日常管理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由评委综合打分（8, 7, 6, 5, 4, 3, 2, 1, 0）。	8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要求和特点制定的服务质量、人员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和规范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适用性，由评委综合打分（8, 7, 6, 5, 4, 3, 2, 1, 0）。	8分	主观分
5	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详细实施方案（宿舍管理具体实	15分	主观分

		施内容) 根据方案是否全面、科学、合理、有特色, 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等, 由评审委员会横向比较, 酌情给分, 由评委综合打分 (15, 13, 11, 9, 7, 5, 3, 1, 0)。		
		投标人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方案是否可行合理、及时有效, 符合适用本项目等, 由评委综合打分 (6, 5, 4, 3, 2, 1, 0)。	6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进行评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对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由评审委员会横向比较, 酌情给分, 由评委综合打分 (6, 5, 4, 3, 2, 1, 0)。	6分	主观分
6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数量 (团队人员数量及岗位配置合理性)、经验 (团队人员职称、技术能力总体水平) 等方面, 由评审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0)。注: 项目团队人员须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未提供或提供与响应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评审委员会可能作出不利评审。	10分	主观分
7	商务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同类业绩的, 每笔有效业绩按 1 分计算, 最高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属于无效业绩或未按要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 该笔业绩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审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2分	客观分
8	政策分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 提供相关材料和政策依据, 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 0.5 分, 最高可得 2 分。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2分	客观分

3、报价文件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如报价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该报价得分为零分, 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填写不完整的;

1.2) 如有效报价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缺乏竞争的，有权作出否决全部投标的决定。

(2)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2.1) 价格评定分值为 20 分。

2.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分析总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报价，价格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如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无效。在有效投标人数满足法定人数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依次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B、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报价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C、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text{投标人的总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报价得分}$$

5、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三) 评审纪律和要求：

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

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四）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第 1 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JHHX2024-XM410-ZFCG41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

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
驻校管理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
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

附件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

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之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并具有良好的履约业绩；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的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

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本声明失实，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可按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4、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

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5、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函

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

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此次参加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6、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维护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此申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 2 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JHHX2024-XM410-ZFCG41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7、专家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标准分	自评分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1、“专家评分索引表”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首页。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投标投标人的得分。

2、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投标声明书

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编号为 JHHX2024-XM410-ZFCG41）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同意此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被通报（包括被处罚、行贿犯罪）的违法行为有：_____。

5、我方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声明：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6、我方如有幸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7、以上声明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2021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合同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业主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说明：

-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4、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JHHX2024-XM410-ZFCG41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1、投标函

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

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采购人）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项目名称）JHHX2024-XM410-ZFCG41（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方理解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 4、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6、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8、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 9、我方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1、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HHX2024-XM410-ZFCG41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采购清单及采购要求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	400000 元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_____元（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_____元（大写）			
报价说明	本投标人已知悉并同意，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依据，即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根据学校要求聘用人员的工资（聘用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金华市社会保障最低工资标准）、工作服、社会保险费用、服务场所责任险、节假日（包括宿舍晚上值班）补贴、年终奖金、管理成本、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各项乙方承担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4.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HX2024-XM410-ZFCG4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采购人）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项目名称）JHHX2024-XM410-ZFCG41（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hexinzhaobiao0579@163.com，联系人：王婉茹，联系方式：13388463600。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